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進一步加強規管寵物業的建議措施

#### 目的

當局已檢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對從事狗隻買賣的動物售賣商實施附加發牌條件的成效。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檢討結果，並載述當局為保障公眾衛生及動物福利而提出進一步規管寵物業及寵物來源的建議。

####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第4條，任何人如非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按第5條發出的牌照行事，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動物售賣商指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作出售的人，但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禽鳥或牠們的後代作出售的人除外)。漁護署署長可在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適當條件，作出有效管制。

3. 來歷不明的狗隻可能會衍生動物健康及福利的問題，也可能會增加與動物傳染病有關的公眾衛生風險，狂犬病是明顯例子。因此，為加強管制狗隻的來源，從而保障動物福利和公眾衛生，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對出售狗隻的寵物店實施附加發牌條件。簡言之，附加發牌條件訂明，寵物店出售的狗隻必須來自下述來源：

- (a) 合法進口，並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有效進口牌照／特別牌照，以及由出口地獸醫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或
- (b) 取自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並持有適當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及收據等)，其中列明狗隻的晶片號碼、品種、數量、交易日期及來源；或
- (c) 取自私人寵物飼養人士。若狗隻年齡少於五個月，則必須持有由註冊獸醫簽發的證明書連同一份寵物飼養人士的聲明，證明該狗隻是聲明所列已領有牌照母狗的後代。

4. 自從實施附加發牌條件後，漁護署加強巡查持牌寵物店，以查核他們遵守條件的情況。動物售賣商如違反發牌條件，可被檢控和罰款。漁護署亦已根據懷疑非法買賣狗隻活動的報告進行調查。

5. 漁護署最近檢討及評估了實施附加發牌條件後的成效，並找出從非法來源取得動物的個案。漁護署已聯同動物福利諮詢小組<sup>1</sup>就檢討結果探討進一步加強規管寵物業的適當措施，包

---

<sup>1</sup> 當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政府提

括管制供出售寵物的來源，以加強保障動物健康和福利及促進公眾衛生。檢討結果及有關進一步加強規管寵物業的建議載於下文。

## 檢討結果及建議

### *遵守附加發牌條件的情況*

6. 本港目前有 464 個持牌動物售賣商，其中 155 個為狗隻售賣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以來，漁護署進行了超過 8 000 次巡查，發現動物售賣商普遍遵守附加發牌條件，持牌寵物店的所有狗隻均取自附加條件所列的合法來源。涉及違反附加條件的檢控個案共有七宗，這些個案全部與狗隻的證明文件不足有關，例如沒有防疫注射證明，其中七宗已被定罪及罰款 500 至 2,000 元不等（現行法例的最高罰款為 2,000 元）。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確保發牌條件獲得遵守，而寵物店內所有供出售狗隻的來源均可核證。

### *寵物店所售狗隻的來源*

7. 當局從 155 間售賣狗隻的持牌寵物店收回的狗隻來源登記冊發現，寵物店出售的狗隻幾乎全部(即 99%)不足五個月大。在這些持牌寵物店出售的所有狗隻當中，進口及取自持牌商業動物繁殖者的分別只佔 22%和 4%，餘下 74%則源自本地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進一步分析顯示，本港 16 間最大的寵物店出售的狗隻，佔全港寵物店所售狗隻的總數幾近一半。這 16 間店

---

供意見。諮詢小組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涵蓋動物法例檢討、寵物業規管和管制、教育和宣傳計劃等。諮詢小組的現任成員包括來自獸醫學、動物福利及管理、寵物業及其他專業等廣泛領域的代表。

鋪都有超過 90%的狗隻源於自稱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這些人士平均擁有五隻母狗，而每隻母狗平均每胎可生產四隻幼犬。他們平均每月向寵物店出售兩隻狗。此外，在這 16 間店鋪中，有十間的狗隻逾半數只由一兩名自稱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持續供應。這些數字清楚顯示，這些自稱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很可能並非業餘動物繁殖者，而是商業動物繁殖者。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中的一次巡查中，漁護署發現一名自稱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經營一個非法狗隻繁殖場，當中養有超過 90 隻狗。該名人士最後被定罪及罰款 1,200 元。

8. 根據現行法例，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牠們的後代作出售的人，並不需要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這情況造成漏洞，讓那些以商業模式經營的動物繁殖者能夠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為掩飾，逃避發牌條件的規管。根據現行法例，當局並無獲賦權監察這些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畜舍設施、處所衛生及留種狗隻的健康狀況等情況。在二零一一年，漁護署調查的幾宗個案（包括上文第七段提及的個案）揭示，在部分自稱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處所內，狗隻的福利情況遠遠未如理想。

9.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必須堵塞漏洞，而這些實際上是商業繁殖者的人士也應受到必要的發牌條件規管，以保障動物健康和福利及公眾衛生。我們建議規管任何繁殖狗隻以供出售的活動，不論所涉數量為何。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其他可予改善的範疇

10. 我們也曾研究第 139B 章的現有條文，並確定下述範疇可予改善。

### *第 139B 章的阻嚇作用不足*

11. 根據第 139B 章，違反發牌條件及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僅分別為 1,000 元和 2,000 元。這個罰款額遠低於個別高達數萬元的動物售價。我們有需要透過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沒有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權力*

12. 第 139B 章並無條文賦權漁護署署長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即使持牌人已因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而被當局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169 章)定罪。在這情況下，儘管當局認為他不適合經營動物售賣業務，照顧動物的福祉，他仍可繼續以動物售賣商的身分經營。這個情況應透過修改法例而處理。

## 建議

### *對動物繁殖者的規管*

13. 為了加強對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監管，我們建議修訂第 139B 章，藉以：

- (a) 就某幾類動物<sup>2</sup>(初期只涵蓋狗隻)撤銷現有的豁免權

---

<sup>2</sup> 有關的動物種類會列於第 139B 章內一個新的附表。

(即任何人可以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牠們的後代作出售，而無須領取牌照)；以及

- (b) 實施許可證制度，規定任何人如繁殖某幾類動物<sup>2</sup>(初期只涵蓋狗隻)以供出售，必須按繁殖規模領取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或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任何人如所繁殖的狗隻並非供出售，則無須遵行這項規定。

14. 關於上文第 13(a)段，我們認為在初期，須撤銷豁免權的動物種類應只包括狗隻。其他動物的主人仍可將其寵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而無須領取許可證或牌照。這是因為狗隻目前佔寵物市場的最大部分，而依據經定罪及調查的個案數目，狗隻的福利受到損害的比率往往較其他種類的動物為高。因此，當局宜先集中處理在狗隻方面的問題。

15. 動物福利問題的風險會隨着處所內畜養動物的數目而增加。為了在規管和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引入以下兩類動物繁殖者許可證：

- (a) 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任何人如在某一處所飼養最多四隻未絕育的雌性動物作繁殖用途並將其留種動物及／或取自這些動物的後代出售，便須領取這類許可證；以及
- (b) 商業繁殖者許可證：任何人如在某一處所飼養五隻或以上未絕育的雌性動物作繁殖用途並將其留種動物及／或取自這些動物的後代出售，便須領取這類許可證。

漁護署人員會根據一套以風險為本的制度，視察和巡查動物繁殖處所。換言之，在動物福利問題方面風險最高的處所(例如持牌動物售賣商和商業動物繁殖者)，被巡查的次數會較家居動物繁殖者為多。我們也將引入許可證持有人的實務守則，範疇包括提供的空間、通風、照明及運動安排等。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的要求條件將較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為嚴格。這可確保狗隻是按照可接受的動物福利標準畜養。現行發牌制度與建議制度的比較載於附件。

16. 根據現行法例，漁護署署長可在許可證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以妥善規管繁殖動物以供出售的活動。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動物繁殖者許可證持有人必須使用指明的鑑別方法(例如微型晶片)，以識別其留種動物及牠們的後代。在買賣過程中，狗隻繁殖者許可證持有人須向動物售賣商提供其許可證編號及狗隻的微型晶片編號。

17. 此外，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動物繁殖者許可證持有人及出售狗隻的動物售賣商在出售動物時，必須在任何廣告、宣傳品或網頁上列明其許可證／牌照編號。這樣，繁殖者可在網上，或在印刷形式的報刊上，或以口頭方式，或直接地向持牌動物售賣商出售其狗隻，但所有相關的宣傳資料、為出售而作出的要約，以及售賣文件均須清楚顯示其繁殖者許可證編號。如沒有顯示許可證編號，會構成違反許可證條件，並可導致許可證被撤銷。

18. 上述規定繁殖者在買賣過程中必須申報其許可證編號的建議，將令那些無許可證的繁殖者不能出售動物。通過查核資料庫，漁護署將可核實出售狗隻的品種及許可證編號等資料。任何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會被檢控。

19. 為配合上述建議的動物繁殖者許可證制度，我們會修改寵物店可獲取狗隻的認可來源，不再准許寵物店向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獲取狗隻。寵物店只可從下列來源取得狗隻以供出售：

- (a) 合法進口；或
- (b) 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或
- (c) 持有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或商業繁殖者許可證的動物繁殖者。動物售賣商必須記錄繁殖者的姓名、地址及動物繁殖者許可證編號，以及母狗的微型晶片編號和品種，以供漁護署人員查核。

20. 整體而言，上述規管動物繁殖者的建議，可讓漁護署為繁殖動物以供出售的動物繁殖者建立一個完備的資料庫。藉着定期視察和巡查，我們可向市民證明家居繁殖者所飼養狗隻的福利受到保障，因此市民在購買狗隻時便可知道，該母狗先前一直是在令人滿意的環境下被畜養。我們相信這些建議也會利便繁殖者出售動物，讓他們可以根據所需符合的動物福利標準妥善地進行買賣，從而提高市民對他們的信任程度。

#### *提高第 139B 章的罰款*

21. 一如上文第 11 段所闡述，現時第 139B 章就非法售賣動物及違反發牌條件所訂的罰款，並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為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139B 章，把非法售賣動物的最高罰款由第 1 級(2,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100,000 元)，而違反發牌條件或其他動物畜養規定的罰款，則由 1,000 元增加至第 5 級(50,000 元)。

#### *賦權漁護署署長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



22. 為阻止不合適的人士經營動物售賣業務，我們建議修訂第 139B 章，賦予漁護署署長額外權力，撤銷動物售賣商的牌照和動物繁殖者的許可證。撤銷牌照／許可證的情況包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169 章)所訂涉及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的罪行，以及屢次違反附加於動物售賣商牌照、家居或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的條件。

### 作業守則

23. 除了規管及執法措施之外，我們也會為寵物業務及在家畜養寵物的活動(包括買賣、繁殖及寄養)發出守則，確保有關的營運按照最新的動物福利標準進行。我們認為這些守則可為寵物售賣商、繁殖者、畜養者，以及有計劃畜養寵物的人士就動物的福利需要提供指引。我們擬在一段合適的寬限期後，把這些守則列為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在擬訂這些守則時，我們會諮詢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及相關持分者。

### 未來路向

24. 我們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並在考慮收到的意見後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

## 現行規定與建議規定的比較

類別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寵物店	動物售賣商牌照	動物售賣商牌照
商業寵物繁殖者	動物售賣商牌照 ( 附加規管繁殖活動的特別條件 )	商業動物繁殖者 許可證 ( 以取代動物售賣商牌照 )
養有 1 至 4 隻未絕育母狗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	無	家居動物繁殖者 許可證
養有 5 隻或以上未絕育母狗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	無	商業動物繁殖者 許可證
將自己的寵物出售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	無	動物售賣商牌照